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该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补选徐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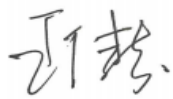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佳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fen in black ink.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燕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an'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奇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feng in black ink.

2021年4月16日